

佛光大學圖書館展覽場地使用原則

114.05.21 113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暨資訊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充分發揮圖書館功能，推廣藝術文化教育，鼓勵具潛力者發表其研習成果，並加強場地管理及建立良好使用制度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圖書館展覽場地使用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凡本校各行政單位、學術單位、學生社團、教職員生及校友為舉辦藝文展演活動，得向本館申請使用，期中考及期末考當週不開放使用。
- 三、申請者得於使用日前二個月至二週，填寫「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處場地借用申請單」，至服務台辦理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核可後，若須更改申請內容或取消申請，應於活動一週前重新申請，經本館同意後使用之。
- 五、本館若因公務之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他用時，得於活動舉辦一週前通知申請者改期或取消，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六、申請者應自行負責會場佈置，維持場地整潔，不得影響逃生、消防設施動線與張貼遮蔽物於玻璃，並指派一人處理場地協調與管理事宜；佈置時間為活動前一日，若須提前或延後者，或經地下室運送展品，應事先申請。
- 七、場地僅提供靜態展覽，不得飲食、喧嘩。
- 八、本館除提供既有之安全措施外，申請者攜入會場之財物、設施、展品與人員，其保管、維護及安全由申請者自行負責，所有責任均與本館無涉。
- 九、使用期滿須將場地復原，逾時由本館全權代為處理展品；場地內之各項設施若有毀損，修繕費用由申請人支付，或以原購價賠償。
- 十、使用場地若有下列之情事，本館得要求立即停止活動，並視情節輕重暫停場地借用權三個月以上。
 - （一）實際使用與原申請登記活動內容不符；
 - （二）活動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；
 - （三）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法令規章、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；
 - （四）與會人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，影響公務進行、讀者閱覽或環境衛生；
 - （五）藉活動名義行營利之實，從事商業性促銷活動或交易；
 - （六）申請後無故未使用場地；
 - （七）超時使用場地經勸阻無效。
- 十一、本原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圖書館展覽場地使用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二、凡本校行政單位、學術單位、學生社團、教職員生及校友為舉辦藝文 <u>展</u> 演活動，得向本館申請使用， <u>期中考及期末考當週不開放使用</u> 。	二、凡本校 <u>各</u> 行政單位、學術單位、學生社團、教職員生及校友為舉辦藝文 <u>表</u> 演活動，得向本館申請使用。	調整文字並增加不開放使用時段。
三、申請者得於使用日前 <u>二</u> 個月至二週，填寫「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處場地借用申請單」，至服務台辦理申請。	三、申請者得於使用日前 <u>六</u> 個月至二週，填寫「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處場地借用申請單」，至服務台辦理申請。	調整受理場地使用申請時間。
四、申請核可後，若須更改申請內容或取消申請，應於活動一週前重新申請，經本館同意後 <u>使用</u> 之。	四、申請核可後，若須更改申請內容或取消申請，應於活動一週前重新申請，經本館同意後 <u>為</u> 之。	調整用詞，使內容更明確。
七、場地僅提供靜態展覽，不得飲食、喧嘩。	七、場地僅提供靜態展覽，不得飲食、喧嘩， <u>若有開幕等儀式禁止使用麥克風、擴音設備，並須避開期中、期末考週</u> 。	調整用詞，使內容更明確。
十、使用場地若有下列之情事，本館得要求立即停止活動，並視情節輕重暫停場地借用權三個月以上。 (一) 實際使用與原申請登記活動內容不符； (二) 活動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； (三) 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法令規章、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； (四) 與會人員不遵守 <u>場地使用</u> 規定，影響公務進行、讀者閱覽或環境衛生； (五) 藉活動名義行營利之實，從事商業性促銷活動或交易； (六) 申請後無故未使用場地；	十、使用場地若有下列之情事，本館得要求立即停止活動，並視情節輕重暫停場地借用權三個月以上。 (一) 實際使用與原申請登記活動內容不符； (二) 活動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； (三) 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法令規章、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； (四) 與會人員不遵守 <u>相關</u> 規定，影響公務進行、讀者閱覽或環境衛生； (五) 藉活動名義行營利之實，從事商業性促銷活動或交易； (六) 申請後無故未使用場地；	調整用詞，使內容更明確。

(七) 超時使用場地經勸阻無效。	(七) 超時使用場地經勸阻無效。	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